

3月12日,《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》对外发布。通知附件中列明了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、全国性学术类社团、全国性公益类社团、基金会(慈善组织)、社会服务机构的实地考察主要查看资料目录和评估指标。

其中基金会(慈善组织)评估指标2020显示,在对基金会(慈善组织)进行评估时,党组织建立情况、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等8项指标将被重点考察。

社会服务机构评估指标2020显示,在对社会服务机构进行评估时,年末净资产不低于开办资金、党组织建立情况等6项指标将被重点考察。

无论是否参与2020年度的社会组织评估,对于基金会(慈善组织)、社会服务机构来说,了解这些评估指标和实地考察主要查看资料目录,无疑都是十分必要的。



# 社会组织评估指标发布 重点考察党建等指标

## 哪些机构不予评估?

通知明确,2020年度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的对象是2018年12月31日前在民政部登记成立,未参加过评估或者评估等级有效期已满的全国性社会团体、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。以及参加过评估,评估等级在有效期内且满3年的全国性社会团体、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。

虽然通知针对的是全国性社会组织,但通知中提出的不予评估的情形,对各级各类社会组织都具有参考价值。

通知明确,社会团体、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评估:1.未参加2019年度检查;2.2019年度检查结论为不合格;3.2018年度和2019年度检查结论均为基本合格;4.2020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;5.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;6.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。

2019年12月31日前已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、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评估:1.未履行2019年度工作报告报送义务的;2.2020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;3.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;4.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。

此外,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在评估期间发生与宗旨严重背离的事件,或者其活动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的,将取消其评估资格。

## 重点考察哪些指标?

对于参评的社会组织,主要评估哪些指标呢?

基金会(慈善组织)评估指标2020显示,评估指标分为共分为四级,共计1000分。

一级指标包括:基础条件60分;内部治理430分;工作绩效390分;社会评价120分。

基础条件方面的二级指标包括法人资格20分、登记管理40分。

内部治理方面的二级指标包括组织机构45分、党的建设65分、人力资源管理50分、档案、印章管理15分、财务资产管理255分。

工作绩效方面的二级指标包括社会捐赠50分、规划与计划20分、公益项目255分、信息公开65分。

社会评价方面的二级指标包括内部评价20分、公众评价30分、管理部门评价70分。

基金会(慈善组织)评估指标2020列出了8项重点考察指标:

- 1.党的建设方面,党组织建立情况15分;
- 2.财务管理方面,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20分;
- 3.财务管理方面,资金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10分;
- 4.财务管理方面,账务处理20分;
- 5.财务管理方面,投资决策程序5分;
- 6.财务管理方面,项目资金使用及监督10分;
- 7.财务管理方面,关联交易管理10分;
- 8.公益项目方面,项目内容具有公共利益属性5分。

社会服务机构评估指标2020显示,评估指标分为共分为四级,共计1000分。

一级指标包括:基础条件70分;内部治理450分;工作绩效360分;社会评价120分。

基础条件方面的二级指标包括法人资格27分、登记管理43分。

内部治理方面的二级指标包括组织机构40分、党组织65分、人力资源管理65分、档案印章管理25分、财务资产管理255分。

工作绩效方面的二级指标包括业务(项目)管理75分、提供业务服务145分、诚信建设120分、特色工作20分。

社会评价方面的二级指标包括内部评价30分、公众评价20分、管理部门评价70分。

社会服务机构评估指标2020列出6项重点考察指标,具体包括:

- 1.基础条件方面,年末净资产不低于开办资金8分;
- 2.内部治理方面,党组织建立情况15分;
- 3.内部治理方面,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20分;
- 4.内部治理方面,账务处理40分;
- 5.内部治理方面,项目支出管理15分;
- 6.内部治理方面,投资管理9分。

## 实地考察主要查看什么?

通知明确,评估工作共分为四个部分:网上填报、材料准备、实地考察、等级确定。

社会组织要按照评估指标和实地考察资料目录,认真准备资料。评估资格审核通过后,由评估机构组织评估专家进行实地考察,提出初评意见。

那么,实地考察主要查看什么呢?

2020基金会(慈善组织)实地考察主要查看资料目录显示,主要包括以下28项内容:

- 1.基金会基本情况介绍(3000字左右);
- 2.现行章程(章程修改再提供章程核准批复);
- 3.2018、2019、2020年度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变更登记相关资料;
- 4.现有理事、监事名单及备案通知书、备案表等;
- 5.2018、2019、2020年度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姓名、报酬金额以及有近亲属关系的理事姓名和相互关系;
- 6.现有负责人(秘书长、副会长、会长)简历(理事备案表);
- 7.离退休领导干部在基金会任职、批准文件和取酬情况;
- 8.监事(监事会)作用发挥情况资料;
- 9.全部分支(代表)机构、专项基金设立及管理相关资料;
- 10.2018、2019、2020年度理事会会议纪要;

- 11.内部管理制度;
  - 12.基金会设立党组织的批准文件及党组织开展活动资料;
  - 13.现有专职工作人员花名册(含姓名、职务、学历、年龄、政治面貌、所属工作部门等);
  - 14.工作人员及负责人参加业务培训资料;
  - 15.2018年、2019年向民政部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(复印件);
  - 16.基金会发展规划;
  - 17.2018、2019、2020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;
  - 18.2018、2019、2020年度会计账簿、凭证和财务审计报告;
  - 19.现有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、公积金的证明资料;
  - 20.基金会投资资料(投资制度、投资种类、决策程序等);
  - 21.2018、2019、2020年度向理事会报告基金会财务状况资料;
  - 22.2018、2019、2020年度基金会与捐赠方签署的捐赠协议;
  - 23.2018、2019、2020年度接受的物资捐赠协议及公允价值确定资料;
  - 24.公益项目目录(2018、2019、2020年度所有公益项目),累计公益项目3年的支出金额,按照支出金额由大到小排列;
  - 25.公益项目开展有关资料(以2018、2019、2020年度为主),包括项目背景、项目方案、项目执行方选择、受助人选择、项目监督、项目效果、项目总结等资料;
  - 26.基金会获得政府部门表彰奖励的资料;
  - 27.基金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;
  - 28.评估组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- 2020社会服务机构实地考察主要查看资料目录显示,主要包括以下29项:
- 1.单位基本情况介绍(3000字左右);
  - 2.法人登记证、住所证明(产权证或租赁协议、无偿使用证明);

- 3.章程核准批复(单位成立后章程未作修改的不需提供);
- 4.现行章程(复印件);
- 5.近三年名称、业务范围、住所、开办资金、法定代表人、业务主管单位等变更登记情况;
- 6.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(理事、监事)的相关资料;
- 7.办事机构及岗位职责;
- 8.党员名单、建立党组织的批准文件及党组织活动记录资料;
- 9.会计人员姓名、职务、资格证书的证明资料(复印件);
- 10.工作人员花名册(含学历、职务、职称、年龄、政治面貌、专兼职及返聘情况、所属部门等);
- 11.理事及行政负责人简历;
- 12.行政负责人年度考核资料;
- 13.2018年和2019年向民政部门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(复印件);
- 14.2018年和2019年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;
- 15.现行章程、本届理事会及行政负责人产生的会议资料;
- 16.监事(监事会)履行职责的相关资料;
- 17.工作人员参加培训的资料;
- 18.开展的主要业务(项目)及相关资料;
- 19.落实承诺服务制度、开展诚信建设的相关资料;
- 20.涉及有关投诉反馈机制及服务满意度调查的资料;
- 21.参与制定法律法规或向政府建言献策的资料;
- 22.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的资料;
- 23.参与脱贫攻坚情况和疫情防控情况的资料;
- 24.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、公积金的资料;
- 25.2018年和2019年会计账簿、凭证及审计报告;
- 26.有关宣传资料;
- 27.获得表彰奖励的证明;
- 28.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;
- 29.评估组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。